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彩丽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德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严德平先生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100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4,59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790 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为准），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每股转增股本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7.2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独立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回避表决。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彩丽女士、周蕾女士及吴波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及评估，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严德平、严书景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所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064.6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上述事项由公司关联担保方无偿为公司向以上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公司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严德平、严书景回避表决。

1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文件。
5. 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